

致：九龍城區議會轄下

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

李 蓮 主席

反對合併 8P 號及 2 號巴士線

過去海逸豪園及附近一帶的居民，均以 8P 號線前往尖少咀，車費既低廉，路線亦方便。

反對合併 8P 號及 2 號巴士線的理據簡列如下：

1. 合併計劃落實後，部份原有 8P 號的乘客需支付較高車費；
2. 合併計劃落實後，將會進一步加重已繁忙擠迫的彌敦道；
3. 目前已有 3 條專線小巴行走加士居道至梳士巴利道一段的彌敦道，合併建議將會重覆有關服務區域。

謹此反對合併 8P 號及 2 號巴士線。

九龍城區議員
任國棟 聯啟

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